

113 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緣起：為鼓勵孩童從小養成節電觀念，並推動校園聯結家庭節電行為，期將節能減碳之理念擴散至家庭、社區中，倍增協同效應，於今(113)年夏月期間辦理「113 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藉由能源教育推廣，喚起學童帶動家庭，落實家戶節電行動力。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工商發展處
- 四、協辦單位：教育處
- 五、參與資格：以苗栗縣 113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為對象，為擴大鼓勵學生參與本次活動，每位學生以 1 個電號進行參賽，且參賽學生家庭用電種類須為表燈非營業用電戶。
- 六、活動期間：113 年 6 月至 9 月，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本活動報名方式：
 - (一) 個人報名參賽，或透過學校統一彙整報名。
 - (二) 參賽學生需提交家長同意書(同意書如附件)及住家電費單影本(包括電子帳單、電費通知單、電費收據、繳費憑證 擇一，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予工商發展處。
 - (三) 參賽學生於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內，於活動網址線上登錄基本資料及住家電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提供資料有缺漏、造假等虛偽不實情事，該筆電號資料將不納入本競賽成績計算。

- 活動報名：



- (四) 如為學校統一報名，請學校彙整參賽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如

附件)及住家電費單影本，並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於信封註明「校園節電競賽活動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八、本活動評比指標：依參賽學生報名登錄之電號，統計參賽學生家庭 113 年 6 月至 9 月與 112 年同期相較之節電率及總節電量(依住家電費單形式，以參賽學生家庭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0 月電費單為計算基準)，進行排序評比。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且登錄 1 個以上電號之學生，主辦單位將計算每個電號之節電率與節電量，並從中擇優挑選一個電號之節電率與節電量參與評比。

(一) 節電率(%)：指本活動期間，參賽學生家庭平均每日用電量較 112 年同期平均每日用電量節省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節電率}(\%) = (\text{112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 - \text{113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 / (\text{112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 * 100\%$$

(二) 節電量(度)：指本活動期間，參賽學生家庭平均每日用電量較 112 年同期平均每日用電量節省之數值，乘以競賽期間總日曆天，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節電量}(\text{度}) = (\text{112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 - \text{113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 \times \text{競賽期間總日曆天數}$$

九、獎勵方式

(一) 本活動期間屆滿，由工商發展處依第八點計算節電績效，於工商發展處網站公布獲獎名單，並通知獲獎學生及學校，獲獎學生需檢具領據送工商發展處辦理獎金請撥事宜。

1. 節電率獎(個人)：依節電率評比指標，計算參賽學生之家庭節電績效並進行排序評比，且節電率需大於 0%，頒發節電率前 1 至 20 名，每名獎金為 1,500 元、21 至 40 名，

每名獎金為 1,000 元，共計 50,000 元。

2. **節電量獎(個人)**：依節電量評比指標，計算參賽學生之家庭節電績效並進行排序評比，節電量需大於 0 度，頒發節電量前 1 至 20 名，每名獎金為 1,500 元、21 至 40 名，每名獎金為 1,000 元，共計 50,000 元。
3. **節電推廣獎(學校)**：計算學校參賽學生之總節電量*參與率(參與人數/學校總人數)，依排序取前 5 名給獎，每校獎金為 12,000 元，共計 60,000 元。

(二) 上述獲獎名單(節電率獎 40 名、節電量獎 40 名、節電推廣獎 5 名)將於成果發表記者會進行頒獎(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三) 針對參與評比活動之學校，給予每校 5 位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名額，由學校提報名單給教育處核予嘉獎乙支/人，以資感謝。

十、節電校園獎金，可用於學生畢業旅行、校外參訪學習、校際比賽活動、教師充實能源教材、創意教學工具、學校節能改善措施、能源教育推展活動等。獎金支出之原始憑證留存獲獎學校，承辦單位認有必要進行查核時，獲獎學校需配合辦理。

十一、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官方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全栗節電中粉絲專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十二、若有任何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謝小姐，037-559916。

「113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參賽人）之家長/監護人，茲同意參賽人參加「113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並同意提供住家電號及授權苗栗縣政府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電資料，以利後續節電績效統計作業。

電號：□□-□□-□□□□-□□-□

➤ 台電電費單(電號示意圖)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3年09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Feb. 2024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360000
 苗栗縣○○路
 王○○ *需有戶名、地址、電號

先生/女士/寶號 G07FB2A G9113021500472 單據號碼: E-G9113021500472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7-76-8179-***	繳費期限 Due Date 113/10/00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937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使用網路銀行、ATM、電話語音繳費，請輸入： 代收截止日 113/04/17 電號 07768179124 應繳總金額 937 查核碼 150
---	-----------------------------------	--	--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131巷82號7樓之1 底度 40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144 經常度數 144 公共分攤戶數 155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234.7元 分攤公共電費 711.8元 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 -10.0元 應繳總金額 937元
--	--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用電戶名簽名：_____ (須與電費單上的名字相同)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為辦理「113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提供資料前務必詳閱：

- 一、為確保您的權益，同意書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如有提供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得取消參賽資格。
- 二、本同意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